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5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邮件、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广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傅继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月24日15: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6楼公司会议室召集、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